

服务类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宁鼎采磋-2022-042

代理机构：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鼎采磋-2022-042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br>标段                                   | 标的<br>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br>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br>(万元) | 备注 |
|--------------------------------------------|--------------------------------------------|----|-------------------|--------------|----|
| 石嘴山市<br>润泽供排<br>水有限公<br>司水资源<br>论证服务<br>项目 | 石嘴山市<br>润泽供排<br>水有限公<br>司水资源<br>论证服务<br>项目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br>件     | 38           |    |
| 数量<br>合计                                   | 1                                          |    | 预算合计              | 38 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 312 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 312 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接收到邀请函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8:00 时前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则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到 275760540@qq.com 邮箱进行确认是否参与投标，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后，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联系方式：乔天才 0952-28155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28 号

联系方式：张媛 0952-38113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

电 话：0952-3811352

代理机构：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u>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服务项目</u><br>采购需求： <u>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原地下机井取水许可证用途为生活用水，现由于供水区域新增工业用水户，导致原办理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现需重新编制《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地下机井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包含第一、二、三、五水源地），并完成取水许可证申请工作。</u> |
| 2  | 采购人： <u>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u><br>地 址：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u><br>电 话： <u>0952-2815561</u>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br>地址： <u>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28 号</u><br>业务联系人： <u>张媛</u> 电话： <u>0952-3811352</u> 传真： <u>/</u>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              |

|    |                                                                                                                                                                                                       |
|----|-------------------------------------------------------------------------------------------------------------------------------------------------------------------------------------------------------|
|    | 件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9  | 项目预算金额: 380000 元 ; 最高限价: 380000 元 (如有)                                                                                                                                                                |
| 10 | 保证金: ¥6000 元<br>缴纳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u><br>递交方式: 基本开户行账户转账                                                                                                                                               |

|    |                                                                                                                                                                |
|----|----------------------------------------------------------------------------------------------------------------------------------------------------------------|
|    | <p>开户单位：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p> <p>帐号：6402000305025006532</p> <p>磋商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对公账户打入（同时提供银行进账单），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交纳，不按上述规定交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11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
| 12 |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 个</u> 自然日（日历日）</p>                                                                                                                  |
| 13 |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7 月 21 日 09:00 时</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u></p> <p>地址： <u>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 312 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u></p>            |
| 14 | <p>磋商时间： <u>2022 年 7 月 21 日 09:00 时</u></p> <p>磋商地点： <u>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u></p> <p>地址： <u>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 312 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u></p>                             |
| 15 | <p>信用查询时间： <u>2022 年 7 月 21 日 09:00-10:00 时前（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u></p>                                                                                               |

|    |                                                                                                                                                                                |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人</u>                                                                                                                                                         |
| 17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u>是</u> （是、否）                                                                                                                                        |
| 18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br>履约保证金金额： /<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br>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 19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br>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br>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价的 1.5%计取<br>收取形式： 转账<br>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br>开户单位： 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br>帐号： 6402000305025006532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
| 21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br><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br>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将质疑发送至我单位邮箱（275760540@qq.com）。                          |
| 22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u>                                                                                                                                                             |
| 23 | 服务期限：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 24 |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

|                    |                                                                                                                                                                                                                                                                                                                                                                                                                                                                                                                                |
|--------------------|--------------------------------------------------------------------------------------------------------------------------------------------------------------------------------------------------------------------------------------------------------------------------------------------------------------------------------------------------------------------------------------------------------------------------------------------------------------------------------------------------------------------------------|
| 25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 1 人，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4-6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依法免税供应商需提供免税证明）；</p> <p>（4）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注：以上（3）-（5）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3）-（5）项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需保证上述资料复印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6）磋商保证金收据（磋商保证金以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为准，供应商无需到代理公司换取收据，响应文件中须附缴款凭证即可）；</p> <p>（7）无不良信用记录（现场以代理公司从“信用中国”、</p> |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 |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本次投标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 U 盘一份，格式为 PDF 版本。</p> <p>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独立封装，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印章。</p> <p>封套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及“请勿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且标注页码。</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独立封装，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印章，请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递交至中世e招石嘴山市分平台，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312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

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按合同约定执行。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纸质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来源及说明

润泽供排水公司下辖水厂办理一本地下机井取水水厂取水许可证（包含第一、二、三、五水源地），许可水量 4670 万  $\text{m}^3$ ，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近年来，地下水厂供水区域新增工业用水户，导致原办理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用途发生改变，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底。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现根据取水许可审批（延续、变更）办事流程，若取水量或取水用途发生改变，需按照规定重新提交取水许可申请。

### 二、采购需求

本着论证合理、切合区域取用水现状、结合《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及石嘴山市工业用水权确权成果对项目区及取水地点（第一、二、三、五水源地）进行实地查勘，并补充收集区域社会经济、供用水情况、水文地质等有关资料。在区域水资源分析评价和技术咨询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供水水源及其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取水用途、取水水量等进行分析论证。最后，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35580-2017)要求，编制完成《石嘴山市星瀚集团地下机井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负责提交相关取水

许可申请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说明报告》。

## 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细则                                                                                                                                                                                                                    |
|----------------|---------------------|-------------------------------------------------------------------------------------------------------------------------------------------------------------------------------------------------------------------------|
| 磋商报价           | 15 分                | <p>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计算公式如下：</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p> <p>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评审价格为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p> |
| 技术部分<br>(53 分) | 投标整体方案<br>(20 分)    | <p>1.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全面、分析判断清晰得 8-10 分，分析判断较清晰得 5-8 分，一般得 1-5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出的任务明确，实施方案合理、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思路方法互相衔接、概念清晰得 8-10 分，较清晰得 5-8，一般得 1-5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编制方案、方法和技术路线 (20 分) | <p>1.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依据的规范规程、其他规划成果全面，提出的规划思路布局、目标任务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依据的规范规程、其他规划成果较全面，提出的规划思路布局、目标任务与实际有出入得 5-8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1-5 分；</p>                                                                      |

|      |                      |                                                                                                                                                                                          |
|------|----------------------|------------------------------------------------------------------------------------------------------------------------------------------------------------------------------------------|
|      |                      | <p>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项目的理解到位，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的规划编制方案方法科学合理、技术可行，在工作内容和深度上能保证规划质量得 3-5 分，表达不够全面的得 1-3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主要成果完整，文字报告、图、表齐全得 3-5 分；内容较完整得 1-3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组织方案<br>(8 分)        | 组织方案完善，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能够有力保障规划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得 5-8 分；组织方案较完善，基本能保障规划工作正常进行得 3-5 分；方案一般得 1-3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承诺<br>(5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得 4-5 分；较完善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10 分                 | 提供近三年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
| 人员配备 | 14 分                 | <p>1. 项目负责人需有水利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
| 服务承诺 | 8 分                  |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5-8 分；较详细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打分项中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放在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需保证上述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本办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

#### 加权计算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比因素的得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cdot A1 + F2 \cdot A2 + \cdots + Fn \cdot An)$

$F1、F2 \c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c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cdots + An = 1$ ）

对评标总得分进行排序，评出预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结果及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_\_\_\_\_

2.2 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清单

### 4、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交货付款

全部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服务的验收凭证和服务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服务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服务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 6、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 8、质量保证

在服务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服务期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违约责任

###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0.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采购中心将不退还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 目录

封面

|                      |      |
|----------------------|------|
| 一、响应函·····           | (页数) |
| 二、响应一览表·····         | (页数) |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页数) |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页数)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页数)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页数) |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br>（型号及<br>主要规格、<br>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br>（元） | 服务期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br>规定 | 响应文件响<br>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  
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